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丰农业粮食清理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
六、结论	- 56 -
附表	- 57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7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500 米范围）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书

附件 2 委托书、委托合同

附件 3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摘录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农业粮食清理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904-89-01-9182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宗宜方	联系方式	15195164033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E120° 34' 58.47" , N33° 18' 32.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大行审备（2023）172号
总投资（万元）	4137.5	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18个月，预计为2023年6月~2025年12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本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符合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符合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类	符合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经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2、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粮食烘干属于农用地中（编码 1202）设施农用地的使用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土地性质。不属于《禁止用地名录》（2012）、《限制用地名录》（2012）、《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使用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2014]12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距离保护区边界 60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情况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大丰区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p>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包含三部分：1·第一核心区5.01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7直线至M18#，直线至M19#，直线至M20#，再沿直线至M17#。2·第二核心区I区6.18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6#直线至JB38#，再沿直线至JB39#，至JB40#，直线至M12#，至57#，直线至M14#，直线至M15#，再至M16#。3·第二核心区II区0.30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至M2#，直线至M3#，直线至M4#，再至M1#。4·第三核心区15.21平方公里，从控制点JB41#直线至55#，直线至M5#，直线分别至M5.1，M5.2，M5.3，直线至M6#，至54#，至53#，至56#，直线至M8#，至JB40#，至JB39#，至M9#，直线至44#，至JB41#。其中，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5.91平方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120°47'20.66"E，33°00'43.11"N；</p>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26.70 （含海域）	17.20	9.50 （含海域）

			<p>120°46'44.66"E, 33°00'22.39"N; 120°47'10.15"E, 32°59'52.63"N; 120°48'50.30"E, 32°59'42.94"N; 120°48'49.82"E, 32°58'59.69"N; 120°47'10.17"E, 32°58'59.22"N; 120°48'01.39"E, 32°59'56.82"N)；第 二放养区饲料基地、 职工生活区1.31平方 公里为实验区，范围 为（120°48'58.50"E, 33°00'32.60"N; 120°48'07.1"E, 33°00'02.4"N; 120°48'54.18"E, 3°59'48.80"N; 120°49'22.08"E, 33°00'9.16"N）。</p>				
	盐城 湿地 珍禽 国家 级自 然保 护区 （大 丰区）	生 物 多 样 性 保 护	<p>核心区（大丰区）范 围：东界为海水-3米 等深线（D11#至 88#），南界从88#沿 斗龙港出海河至 94#，西界从99#折至 97.2#沿线至97#折至 96#，再从96#沿海堤 公路中心线至95#， 再经过92#至93#，再 折至94#，北界至射 阳一大丰界线。南缓 冲区（大丰区）范围： 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 线，北界为亭湖一大 丰界限（从点28#至 97.1#），西界从点29# 直线至30#，沿一排 河中心直线至31#， 再沿海堤公路中心 线至32#，沿直线至 69#，再沿直线至 JB26#，南界从点</p>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大 丰区）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以外的 部分（含海域）。	1059.65 （含海 域）	435.26	624.39 （含 海域）

			<p>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JB25#至JB28#），南界从控制点JB28#开始，直线至JB29#，至JB30#，沿四卯酉河南3000米延长线至控制点D15.1#，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2.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20世纪50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米等深线为界。3.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D23#经过D24#、D25#、D27#至控制点D28#，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49.1#经49#至控制点50#，北界从控制点50#经过51#至控制点D23#。</p>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水域及南岸1000米范围。	70.48	/	70.48
	通榆河（大	水源	取水口位于（120°19'9"E，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	15.74	14.83	0.91

丰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保护	33°9'7"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下延1000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新团河备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坐标为：120°23'29.8"E, 33°11'21.14"N; 120°24'22.21"E, 33°11'42.55"N; 120°24'25.76"E, 33°11'35.03"N; 120°23'33.95"E, 33°11'13.87"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2000米的陆域范围。	/	16.33	16.33	/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24.67	24.67	/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其他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文件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工艺；2、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p>	<p>1、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2、本项目不涉及医药、农药、染料。</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海洋灾</p>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海上运输。

	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岸线。
<p>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为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p>		
<p>表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上海农场	空间布局约束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与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配套文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居住区与园区、园区四周、道路两旁、企业之间均设置绿化隔离带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p>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由上海农场负责）</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任何禁止销售的燃料</p>

		<p>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p> <p>(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大气环境功能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良好，为达标区；地表水总体呈轻度污染。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用粮食产业园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列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说明。

表 1-6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文件要求。
2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符合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	项目不涉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5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6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文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 	<p>项目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在合规园区外建设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p>

	<p>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	相符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相符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	项目无废水外排	相符

4、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重点任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废水不外排，符合文件要求。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企业对全厂污染物进行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或清洗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	<p>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p>	<p>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要求。</p>
6	<p>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p>	<p>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7	<p>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p>	<p>项目不属于涉及有毒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项目环境风险较小。</p>
8	<p>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点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本次评价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p>

6、对照苏环办[2019]36号文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是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3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污染问题。
5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是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
8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是	项目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

9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是	无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10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项目环评文件。	是	本项目建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11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是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办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1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是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类项目。
14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是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物料使用。
15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	是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不予审批的行业。

	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16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建设的行业。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是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19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港口附近。
20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1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2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23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4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5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是	本项目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6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27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28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严禁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属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作物、苗木、蔬菜、瓜果、药材的种植,有机肥料加工、销售。现投资 4137.5 万元,租用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位于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现有农用地 2900m²,购置 2 套清理设备及 2 套烘干设备,建设清理车间和烘干车间新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 600 吨/批次的粮食烘干能力(年烘干 6 万吨粮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编制了《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海丰农业粮食清理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报告等级判定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报告等级判别如下:

表2-1报告等级判定表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报告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	/	/

建设内容

(2017) 2号《高
污染燃料目录》
中规定的燃料)

经判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作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同时，我单位进行了类比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3）172号，项目代码为：2302-320904-89-01-918213，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丰农业粮食清理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900m²；

建筑面积：2878.64m²；

项目投资：4137.5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10人；

作业时间：年工作1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2班制，合2400h/a；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包含的工序	备注
	占地范围 (m ²)	层数	层高 (m)		
清理车间	1196.74	1	10	清理	未建设
烘干车间	1689.44	1	10	烘干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季节
粮食清理线	烘干前处理	湿粮含水率 25%左右	60000t/a	2400h	小麦 5 月、6 月；水稻 10 月
粮食烘干线	干粮（小麦、水稻）	含水率 13%左右	60000t/a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区域给水管网，年新鲜水总用量为 50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 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80 万千瓦时/年。

(4)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表 2-4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清理车间		1196.74m ²	未建设
	烘干车间		1689.44m ²	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60000t/a	汽车运输
	仓库		来料（湿粮）存放至 500 吨级湿谷仓，共 2 个 出料（干粮）存放至 400 吨级干谷仓，共 4 个	/
公用工程（依托工程）	给水		5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年用量约为 80 万千瓦时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0t/a，依托园区公共化粪池	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	无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直排
			提升、烘干、过筛、刮粮粉尘	粉尘通过旋风集尘除尘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零排放

废	除尘粉尘	收集外售	零排放
	粮食杂质	收集外售	零排放

四、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清单详情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台套)	位置
1	低温循环式干燥机	PRO-500G	处理量(稻谷)：50t/批次 耗电量：27.4kw 尺寸(mm):2260*5460*11115 热源：天然气	12	烘干车间
2	立式粮食输送机架台、出料管	/	出料管：4mm 钢板拼接。 平台：用角钢搭建平台平面，并固定于提升机外壳外侧。平台平面上铺设钢板网。 护栏：用焊管焊接，高度 1m。	12	
3	清理筛	TCQY1500-4000	处理量：50t/h 耗电量：7.5kw 尺寸(mm):4000x2200x2800	6	清理车间
4	输送带	TDSL	耗电量：3.75kw	4	
5	三久粮食清选机	SPC-50	处理量：50t/h 耗电量：7.87kw 尺寸(mm):2700×2400×3300 结构形式：风筛式	6	
6	粮食输送机	5SD-L12	处理量：50t/h 耗电量：5.5kw 安装形式：立式	12	
7	粮食输送机	5SD-W22	处理量：50t/h 耗电量：7.5kw 安装形式：卧式	16	
8	旋风集尘器	HS-HL-7C-L	除尘率：≥95% 尺寸(mm):1400×1400×5050 耗电量：20kw 结构形式：垂直安装	30	
9	湿谷入料斗	/	尺寸(mm):4000*4500*4000 料斗：4mm 厚开平板。 筛网格：80mm×8mm 扁钢及Φ20mm 圆钢。 平台：50mm×50mm 角钢搭建平台 框架，平台平面上铺设花纹钢板。	4	室外
10	湿谷仓	/	500 吨级	2	
11	干谷仓	/	400 吨级	4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吨/年)	储存方式	备注(来源)
小麦	淀粉, 含水率 25%	30000	湿谷仓	上海农场
水稻	淀粉, 含水率 25%	30000	湿谷仓	上海农场
天然气	甲烷	12 万立方米/年	管道输送, 不储存	外购(中油中泰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表 2-7 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及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特性
天然气	熔点(°C): -187.6 沸点(°C): -42.09 相对密度(水=1): 0.5853 相对密度(空气=1): 1.56 饱和蒸气压(kpa): 53.32 (-55.6°C) 燃烧热(kJ.mol): 2217.8 临界温度(°C): -96.8 临界压力(Mpa): 4.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 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天然气对人基本无毒, 但浓度过高时, 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 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 可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 可致冻伤

表 2-8 项目能耗使用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8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12 万
燃煤(吨/年)	/	其他	/

六、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 结合地形等特点, 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节约土地, 提高场地利用率。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 交通方便, 布置合理, 厂房成南北向布置,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厂房内设有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七、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 经过现场踏勘可知, 项目西侧为海丰米业仓库, 其余三面为空地。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工程施工期间厂房的建设、设备的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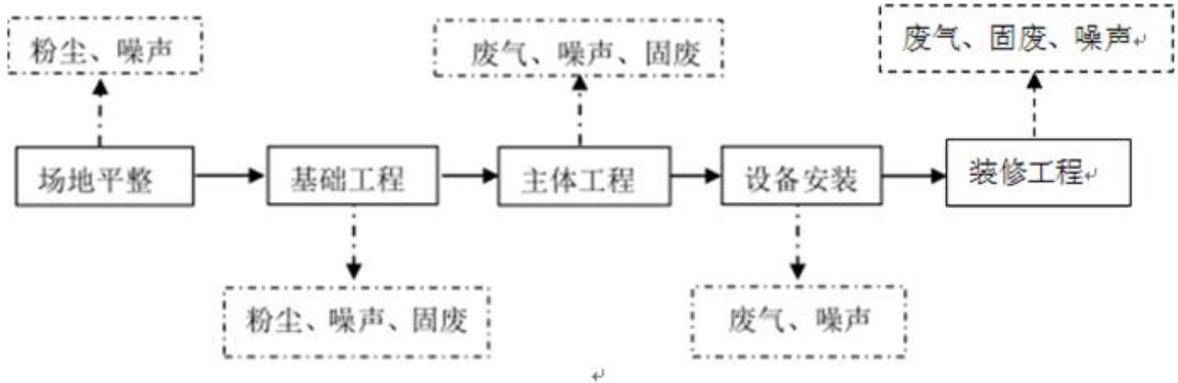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分析

①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主要包括工地道路扬尘、材料的搬运和装卸扬尘、土方黄沙的堆放扬尘、施工作业场地扬尘等，施工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

另外，在施工过程中防水、防渗工程需使用沥青、环氧树脂等材料以及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的油漆、喷涂及装饰材料等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也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在装修材料及设备购置时，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材料及设备。

②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0 人，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100L/人·d 计，按产污系数 80%算，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0.8m³/d，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海丰米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沙石冲洗水、以及设备车辆工具清洗水等，本项目工程施工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10m³/d，水中主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产生量分别为 5kg/d、3kg/d。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

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③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在打桩阶段，白天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结构阶段，白天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约在 50m 左右，夜间影响范围在 300m 以内。这也将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也需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④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共有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005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据有关资料介绍，经对砖混结构、全现浇结构和框架结构等建筑的施工材料损耗的粗略统计，每万平方米建筑的施工过程中，仅建筑垃圾就会产生 500-600t，本项目取 0.05t/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2886.18m²，则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约 144t，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沙土组成，无有机成份，更无有毒有害物质，施工单位应清扫及时，充分利用。本项目场地较平整，挖填方基本平衡，无弃土方产生。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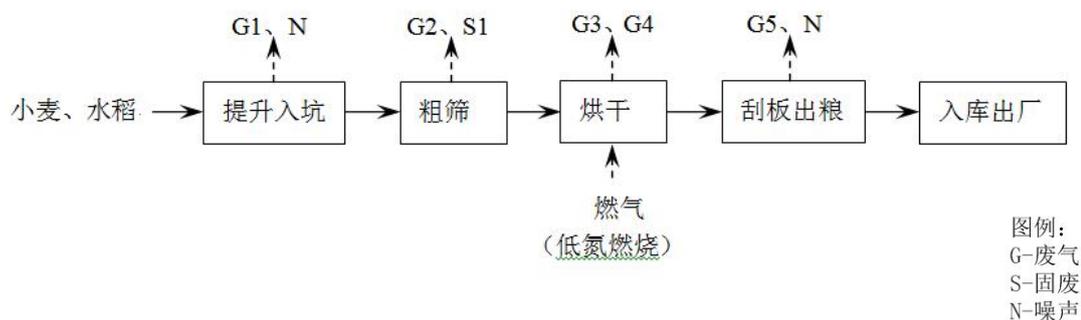


图 2-2 粮食清理烘干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主要工艺简介：

提升入坑：湿粮（小麦、水稻）经提升机投入烘干设备中，过程产生少量扬尘 G1 和噪声。

粗筛：烘干设备中配备粗清机利用物料重力沉降筛出粮食进入炉膛中，过程产生少量扬尘 G2 和杂质。

烘干：烘干热能来源于天然气燃烧，烘干温度为 60~80 摄氏度，粮食含水率由 25% 降至 13% 左右，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3，热量带动粮食中的杂质产生粉尘 G4。

刮板出粮入库：烘干后的粮食经刮板机刮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5。

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情况如下：

表 2-9 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去向
废气	G1	提升入坑	颗粒物	经旋风集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粗筛	颗粒物	
	G3	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燃烧室出风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烘干	颗粒物	经旋风集尘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刮板出粮	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通过设备减震、车间密封等措施降噪
固废	S1	粮食杂质	稻壳、壳粉、灰尘等	收集外售
	S2	除尘粉尘	稻壳、壳粉、灰尘等	收集外售
	S 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场地目前为空地。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无环境问题存在，且整个区域区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1年，大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出发点，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经济快速发展情况下，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区的水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有所好转。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功能区标准，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315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86.3%，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8%。

全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平均为6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2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49微克/立方米；首次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1.3%；细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4.4%；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超标率为6.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无超标现象。

与2020年相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上升了5.6%，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持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了9.8%；可吸入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2.0%，细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1.3%，臭氧超标率下降了1.9%。

全年降尘年平均值为2.1吨/平方千米·月，满足省参照标准，未出现酸雨。

表3-1 大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1年度）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	6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1	8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6	15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	3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7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0	达标

补充监测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现状检测报告》中 TSP 数据作为本次补充监测评价的依据。引用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2.5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符合引用要求。

（1）监测点布设

设置了 1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TSP（总悬浮颗粒物）。

表 3-2 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1	G1	本项目北侧 2.5km	E120° 34' 30.22" N33° 19' 34.89"	TSP	二类区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日均浓度每天监测 1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监测时间、采样频率等要求必须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的要求。采样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μg/m ³)
2022.10.21	TSP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	0.226

2022.10.22		向 G1	0.193
2022.10.23			0.213

评价结果

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3-4。

表 3-4 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日	0.3	0.193~0.22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的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不容乐观。

(1) 饮用水源水质

2021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稳定。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除个别时段溶解氧外，其余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80项特定项目均达标，检出率为13.8%，检出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

(2) 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1年全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60%，Ⅳ类水比例为36%，劣Ⅴ类水比例为4%，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8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100%。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全区18条主要河流中，通榆河、斗龙港、大丰干河和川东港水质状况为良好；与去年相比，好于Ⅲ类水比例有所提升，劣Ⅴ类水比例明显下降。

3、声环境

2021年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有所下降，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2.1%，

与上年度相比下降3.6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不容忽视。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1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7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与上年相比上升2.2分贝，污染程度稍有加重，测量值范围在(40.0~59.6)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100%。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1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60.4~71.6)分贝，超标的监测路段长为9.5公里，占监测路段长的21.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6.0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比去年上升2.9分贝。

(3) 功能区噪声

2021年城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2.1%，较上年下降3.6个百分点。噪声功能区中4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50%。一、二、三季度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均为85.7%，第四季度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71.4%。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干扰频繁，存在部分裸露地表和未硬化的道路以及正在施工的场所，现场勘查并未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等现象，并未发现评价区域内存在需要保护的野生珍稀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不需要开展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不出现降级。

(2)地表水：确保周边水环境水质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	项目周围 500m 无敏感目标						
地表水	/	/	大丰干河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	279
	/	/	串场河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	300
声环境	/	/	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周	1
生态环境	120.57880[1]	33.32729[1]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东	600

注：[1]为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二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点坐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中“列表说明项目周围500m（或行业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大气保护目标”，因此上表列出为500米内的大气敏感目标，噪声评价范围为50米。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未规定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且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高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要求,本着从严要求原则,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制要求。

表 3-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界外最高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厂界噪声标准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②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

	<p>垃圾管理规定》。</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废水：COD、氨氮。</p> <p>固废：零排放。</p> <p>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p> <p>废气：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p> <p>废水：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总量。</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环评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建质安管[2001]84号《关于认真搞好施工现场大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工程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2)当出现4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并作好遮掩工作。

(3)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围挡高度可按2m设置）、喷淋（每个施工段安排1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清洗后方可进入市政道路。

类比环境监测部门对其他施工现场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差异很大，结果如表4-1所示。

表4-1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分析表

监测点位置		场地不洒水 (mg/m ³)	场地喷洒水后 (mg/m ³)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10m	1.75	0.437
	20m	1.30	0.350
	30m	0.780	0.310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0
	100m	0.330	0.238

(4)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并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散或泄漏情况。

(5)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6)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7)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

(8)应避免在有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的泥土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减少到最小。

二、施工期水污染及防治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水；雨水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排水过程中产生的从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淤塞。

为了防治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设单位应要求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堆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项目施工时须做好防范措施，当施工完毕后，立即清除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垃圾，即会消除污染影响。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有专人负责，提高污染防治效果，防止或缓解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工地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共同搞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内绿化，不外排。

三、施工期的噪声污染及防治

施工机械作业时环境噪声的排放标准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土建内容包括场地填垫土、建筑物桩基灌注和上部结构施工以及厂内路面施工等。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作业时需要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工作间距，因

此噪声源强为点声源，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A=LO-20\lg(rA/ro)$$

式中：LA----距声源为 rA 处的声级，dB(A)；

LO----距声源为 ro 处的声级，dB(A)。

通过上式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施工机械	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距离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源强为 84dB(A)的机械设备		70	55	14	140
噪声源强为 92dB(A)的机械设备		70	55	20	220

由计算可知，施工机械噪声在无遮挡情况下，如果使用单台机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为白天 20m，夜间 220m。在此距离之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项目夜间不施工。对照上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均在噪声达标距离外，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中，需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上安装减震装置。同时，施工厂界周边需设置隔音围栏，从而，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振动。

(1)如果使用单台施工机械，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14m 以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在 140m 以外可达到标准限值；

(2)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以及为确保厂界施工噪声达标，减轻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等；
- (2)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 (3)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高分贝作业避开学生上课

时间，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5)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6)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各施工点施工噪声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7)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认定并出具证明。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在此基础上，预计在施工期内，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废污染及防治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石子、废钢筋、混凝土块、碎砖、废木料等。主要防治措施为建筑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理，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运输车辆上加蓬盖，防止其撒落，经综合利用后，其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无需赘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源强计算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源强核算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推荐的“产污系数法”核算。

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

产污系数β_j选取《指南》中推荐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其中颗粒物产污系数选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表 F.3。产污系数详见表 4-3。

表 4-3 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产品名称	烟气量（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烟尘 kg/万 m ³ （原料）	末端治理技术
天然气	蒸汽/热水/其他	107753	0.02S*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2.86	直排

S*：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一般天然气基硫分含量约 60 毫克/立方米，则本项目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2kg/万 m³。

项目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12 万 m³，带入《指南》推荐核算公式中得：

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12×1.2/1000=0.01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2×3.03/1000=0.036t/a；

烟尘产生量为 12×2.86/1000=0.034t/a；烟气量为 12×107753=129 万 Nm³/a。

根据《指南》附录 A 锅炉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形式，本项目锅炉废气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4 燃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	烘干机燃烧室	烘干车间	烟尘	10000	0.034	产排污系数法	/	/	0.014	0.034	2400h/a
			二氧化硫		0.014		/	/	0.0058	0.014	
			氮氧化物		0.036		配备低氮燃烧	氮氧化物产生量减少 50%	0.015	0.036	

其他工序（投料、筛料、烘干、出料）粉尘源强核算

产排污系数可参考《第二次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工艺名称：清理、碾磨、除尘)””的产污系数，稻谷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6 万吨，则产生粉尘 9t/a。根据企业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分别在烘干机（12 台）、清筛机（6 台）、输送机（12 台）处设置了 HS-HL-7C-L 型旋风集尘器（30 台）垂直安装在设备上方收集处理粉尘，产尘部位均为密封状态不考虑逸出，处理效率为 99%，处理的粉尘杂质通过绞龙装置出灰，剩余粉尘 0.09t/a 通过绞龙装置出口无组织排放。

表 4-5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段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9	投料、筛料、烘干、出料	旋风集尘降尘	0.09	0.0375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旋风集尘：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旋风集尘器 HS-HL-7C-L 规格参数：

表 4-6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结构形式	/	垂直安装
2	外形尺寸	mm	1970×1310×5390
3	整机质量	kg	600
4	风量	m ³ /h	10000
5	风压	Pa	500
6	总功率	kW	20
7	出灰方式	/	绞龙排灰
8	除尘率	%	≥99%

HS-HL-7C 系列旋风集尘器适用于灰尘分离与收集。该集尘器与重力除尘相比占地面积小，除尘效率高，通过集尘器集尘后可大幅降低粉尘排放浓度。

旋风集尘器由内置风机抽取含尘气体高速进入机筒内，当含尘气体经过内部设置的一组导流板之后因其产生涡流状气流，尘体在涡流旋转的离心力作用下与空气分离并贴近机筒内壁向出口处移动，经蜗壳型集尘口导出后通过圆管闭风绞龙排出，干净气体则排出室外。

主要特点：经济、便捷、安全、高效。

对照与本项目相似行业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废气可行性技术表，清理、筛分工艺除尘采用旋风除尘属于可行性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选择与可行性分析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PRO-500G 型低温循环式干燥机配备了分段式运行燃烧机，设备具备控温功能，采用燃料分级技术实现低氮燃烧，原理如下：

燃料分级技术多用于低氮改造，通过燃烧器空气流把燃料分开，其中一部分燃料作为机体本火燃料，在燃烧器中心回流区域，另外一股燃料在机体外侧，通过高速气流卷吸相应空气和高温烟气，并在中心回流区域下游位置实现混合，混合后充分燃烧使过量空气系数稳定在 1 左右，从而达到降低氮氧化物产生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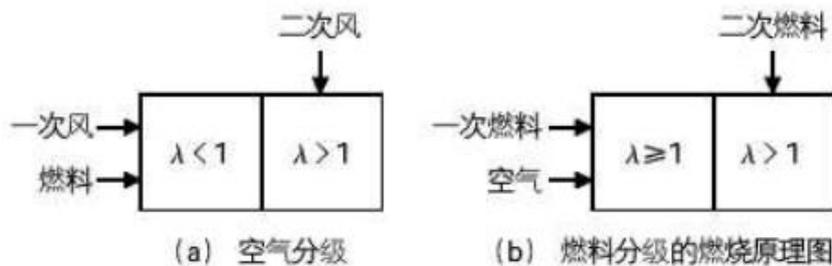


图 4-1 低氮燃烧技术两种分级方法示意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中采用的可行技术，燃气设备对烟尘、二氧化硫无处理技术要求，氮氧化物可通过低氮燃烧实现减排，本项目设备属于可行性技术。

卫生防护距离核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I}{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 计算， $r=(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Qc (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 ²)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C _m	计算值 (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厂区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52	2900	3.7	0.9	2.01	50
	二氧化硫					0.0058			0.15	2.12	50
	氮氧化物					0.015			0.08	8.55	5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次环评建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因厂区内对粮食干燥度有要求，故不涉及设备冲洗和场地冲洗水；项目场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内，不单独设置雨水管网，初期雨水依托园区公共雨水管网流出，本次评价不进行赘述。

根据企业规划，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生活污水使用场所，职工生活用水依托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现有办公区生活用水区域，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项目人均用水定额取 50 升/人·天，年工作日 1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0 吨/年，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 吨/年。生活

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0 毫克/升、悬浮物 200 毫克/升、氨氮 35 毫克/升、总氮 40 毫克/升、总磷 5 毫克/升。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周边存在大量农田，可满足农肥需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水域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要求确定。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主要评价内容包括：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可有效控制水污染。

2) 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目前未能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做赘述。

化粪池原理简述：

利用沉淀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18%~3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化粪池投入使用后，一些悬浮物会漂浮在表面。因此，使用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清理，以免堵塞而影响处理效果。此外，应注意清挖周期，不要等污泥积累到最大时再排除。同时清挖时一般应考虑留下 20%的污泥来“熟化”化粪池。

污水入化粪池作为农肥可行性分析：

施肥的肥料可以分两种，化肥属于人工产品，优点是营养可以配给的比较均匀，运输容易，缺点是环境污染大。农家肥（有机肥）一般是人及畜禽等的大粪，优点是天然和废物利用，缺点是其中的氮磷的成分有些失调，导致土壤磷成分超标，而且大粪运输和储存都比较

麻烦。对于农业地块较少的地区，多数采用农家肥，一般以清掏旱厕内的粪水为主，对于粪水的水质要求为生活污水即可。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其混杂粪尿是可以作为农肥定期施肥，且项目周边尚存在大量农田。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设备等生产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具体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 (厂房) 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烘干机	12	80	厂区内	1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	风机	30	75		15		
3	清筛机	6	90		1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及设备减振处理。通过以上减振、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此外，在厂界设置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烘干车间内，预计可以隔声降噪 20~25dB（A），考虑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以建设项目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室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厂界四周噪声影响情况，预测厂界四周噪声结果见下表（背景值参照 2021 年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

表 4-10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东厂界外 1m	49	44	65	55	10.58	10.58	58.1	48.2	达标	达标
2	N2 南厂界外 1m	49	44	65	55	28.16	28.16	58.8	48.8	达标	达标
3	N3 西厂界外 1m	49	44	65	55	11.32	11.32	58.3	48.9	达标	达标
4	N4 北厂界外 1m	49	44	65	55	9.62	9.62	58	47.6	达标	达标

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约为 100 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0.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工业固废

粮食杂质

类比同类行业，粗筛工序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2t/a，主要成分为稻壳、壳粉、灰尘等，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再利用。

除尘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粉尘产生量为 8.91t/a，主要成分为稻壳、壳粉、灰尘等，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再利用。

表 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粮食杂质	粗筛	固	稻壳、壳粉、灰尘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粉尘	除尘	固	稻壳、壳粉、灰尘	8.91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0.5	√	/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量 t/a
1	粮食杂质	一般废物	粗筛	固	稻壳、壳粉、灰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GB5085.6	/	/	900-999-99	2
2	除尘粉尘		除尘	固	稻壳、壳粉、灰尘		/	/	900-999-99	8.91
3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	/	/	900-999-99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粮食杂质	粗筛	一般废物	900-999-99	2	外售	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2	除尘粉尘	除尘	一般废物	900-999-99	8.91	外售	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00-999-99	0.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杂质及除尘粉尘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放置环卫垃圾桶中定期清理，全厂无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五、土壤、地下水

根据导则，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评价。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与减缓措施及应急预案，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源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按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50（大鼠经口） mg/kg	LD50（大鼠经皮） mg/kg	LC50（小鼠吸入、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C50<0.5
	3	25<LD50<200	40<LD50<400	0.5<LC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C 或 20°C 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C，沸点高于 20°C 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C，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高温高压下）可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

(1) 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2) 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对照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具有可燃性。物质的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生产特点，生产设施主要可分为生产装置、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功能单元，具体风险识别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功能单元	风险装置	风险物质	最大在线量 (t)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储运装置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0.05	管道破裂遇明火	火灾、爆炸
生产设施	烘干机	天然气	0.05	操作不当导致天然气泄漏遇明火	火灾、爆炸

③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别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邻近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人口数/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00 (园区职工)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800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环境功能		24h 内流径范围/km	
	1	/	/		/	
	内陆水体拍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目标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区域地下水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④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17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最大在线量 q(t)	临界量 Q (t)	q/Q
天然气	68476-85-7	不储存	0.05 (管道中存留量)	10 (参照甲烷)	0.05
合计					0.05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5 小于 1，风险潜势为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17。由表 4-17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7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农业粮食清理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4' 58.47	纬度	N33° 18' 32.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群损伤。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管道质量，预防破裂。 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群损伤。只要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污染持续时间均较短，周围大气环境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到正常水平。总体来说其风险值较低，但是建设单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严防事故的发生，在落实各应急措施落实的情

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企业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或直接从专业学校招收毕业生，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职责：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要求，针对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废水	/	/	/	
	噪声	厂界	昼夜 Leq (A)	每季度一次	
	固废	/	/	每月一次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量、处理方式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提升、烘干、过筛、刮粮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直排；粉尘通过旋风集尘除尘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零排放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粉尘	外售	
		粮食杂质	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管道质量，预防破裂。 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	其他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p>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137.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p> <p>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2。</p>						
表5-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直排	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中排放限值	设备自带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运行
	提升、烘干、过筛、刮粮	颗粒物	粉尘通过旋风集尘除尘无组织排放		3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	L _{Aeq}	(1)选用低噪音设备； (2)合理设计设备分布； (3)绿化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固废	粗筛	杂质	处置率 100%		2	
	除尘	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5	
环境管理 (机构、监	环境监测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	委托	

	测能力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符合环保要求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规划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24 无组织	0	0.124 无组织	+0.124
		二氧化硫	0	0	0	0.014 无组织	0	0.014 无组织	+0.014
		氮氧化物	0	0	0	0.036 无组织	0	0.036 无组织	+0.036
废水		/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粮食杂质	0	0	0	2	0	2	+2
		除尘粉尘	0	0	0	8.91	0	8.91	+8.9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